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5〕1748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601号)的公告

广州晓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葛欠欠、张文华：

经查明，广州晓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交虚假地址材料取得行政许可，我局依法撤销广州晓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取得的行政许可。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络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601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；

邮政编码：510663；联系电话：020-37690337；

附件：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(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601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6月9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601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晓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9UK2PE9H）、葛欠欠、张文华：

经查明，广州晓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地址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晓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档案资料、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分局复函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将“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56号（自主申报）”登记为广州晓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住所信息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

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